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工程建设项目“函证结合”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函证结合”是指暂不满足办理行政许可或批复条件的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除外），由建设单位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以下简称钦州港片区）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函件暂时替代相应许可，达到尽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的目的。各相关管理部门同步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本细则适用于钦州港片区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除外）。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二、受理窗口

钦州港片区综合服务大厅项目审批窗口（简称项目审批窗口）负责统一接件、项目赋码、材料初审、受理流转，并辅导项目单位申报和完善材料，对所有函证结合事项“一窗受理”，同时负责将本阶段审批结果统一告知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

三、审批事项及牵头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函证结合”的事项及负责牵头统筹协调的部门如下：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1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	行政审批部门
2	《同意使用土地证明函》	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
3	《建设项目规划意见函》	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
4	《工程质量安全登记意见函》	行政审批部门
5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意见函》	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

四、办理流程

（一）简化立项许可。

对暂不满足核发行政许可证件或批复条件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同期督促建设单位加快组织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勘察设计监理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投标、设计方案编制等项目开工前有关工作。

（二）简化规划许可。

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出具《同意使用土地证明函》后，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联合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意见函》。建设单位依据《建设项目规划意见函》组织开展施工图审查等后续工作。

（三）简化施工许可。

建设单位取得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规

划意见函》、图审机构出具的图纸审查意见和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工程质量安全登记意见函》后，在依法确定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联合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出具《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意见函》，钦州港片区行业管理部门同步开展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工作。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防等管理部门在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向建设单位通报人防工程等方面的建设意见，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向实施“函证结合”的建设单位通报管理要求，并同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涉及到的正式许可手续；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督促建设单位加快组织开展项目开工有关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正式许可手续。

项目审批窗口将审批结果抄告办理下一阶段审批事项的管理部门和牵头审批部门，并一次性告知业主下一阶段的办理流程。

本细则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和自然资源局和建设局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函证结合”实施流程图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函证结合”实施流程图

(承诺办结时限：9个工作日)

